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中国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3,057,7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401,771,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11,286,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5902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479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1084

注：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2.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或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截至股权登记日，据本行所知，共计限制 9,071,659,053 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34,710,759,44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79.280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高迎欣董事长主持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7,296,036	99.873044	9,911,691	0.086931	4,563,508	0.040025
H 股	2,708,458,825	99.895708	14,664	0.000541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4,095,754,861	99.877398	9,926,355	0.070335	7,376,508	0.052267

2. 议案名称：关于解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74,664,121	99.762255	14,291,414	0.125344	12,815,700	0.112401
H 股	2,687,828,023	99.134785	20,645,466	0.761464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4,062,492,144	99.641711	34,936,880	0.247550	15,628,700	0.110739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62,521,462	99.655757	22,531,828	0.197617	16,717,945	0.146626
H 股	2,634,711,349	97.175690	73,762,140	2.720559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3,997,232,811	99.179307	96,293,968	0.682304	19,530,945	0.13838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00,550,009	95.604006	486,315,420	4.265262	14,905,806	0.130732
H 股	806,221,379	29.735750	1,899,815,080	70.070614	5,250,030	0.193636
普通股合计：	11,706,771,388	82.949929	2,386,130,500	16.907254	20,155,836	0.142817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74,690,082	99.762483	13,002,073	0.114035	14,079,080	0.123482
H 股	2,708,457,197	99.895648	16,292	0.000601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4,083,147,279	99.788065	13,018,365	0.092244	16,892,080	0.119691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74,039,426	99.756776	14,682,661	0.128776	13,049,148	0.114448
H 股	2,708,457,197	99.895648	16,292	0.000601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4,082,496,623	99.783455	14,698,953	0.104152	15,862,148	0.112393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73,033,526	99.747954	15,380,061	0.134892	13,357,648	0.117154
H 股	2,708,457,197	99.895648	16,292	0.000601	2,813,000	0.103751
普通股合计：	14,081,490,723	99.776328	15,396,353	0.109093	16,170,648	0.1145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035,011,347	99.642542	9,911,691	0.244765	4,563,508	0.112693
2	关于解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22,379,432	99.330604	14,291,414	0.352919	12,815,700	0.316477
3	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010,236,773	99.030747	22,531,828	0.556412	16,717,945	0.412841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48,265,320	87.622598	486,315,420	12.009311	14,905,806	0.3680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第 1-3、5-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周建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 报备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